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天律意 2021 第 00711 号

致：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晶奇网络”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喻荣虎、李结华、阮翰林、马慧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晶奇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本所律师已于2020年12月8日对晶奇网络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天律证字2020第00815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天律证字2020第00814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1年3月26日出具天律证字2021第00100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5月29日出具天律证字2021第00376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

意见书（二）》。鉴于深交所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的《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68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根据有关规定，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问题作出回复，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声明事项适用《法律意见书》中已声明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到的简称含义除特别声明外，其余简称含义与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 1：关于运维及技术服务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公司的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包括运维服务和技术服务，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公司对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所开发的软件产品提供的定期维护、故障诊断与解决、技术培训等运维服务，以及系统升级优化、接口开发、数据迁移等技术服务。

（2）报告期内，公司的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结构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维服务收入	2,901.16	44.79%	2,710.38	51.15%	1,879.99	75.11%
技术服务收入	3,575.96	55.21%	2,588.95	48.85%	623.04	24.89%
合计	6,477.12	100.00%	5,299.33	100.00%	2,503.03	100.00%

（3）运维服务收入均为公司基于自身销售的软件为客户提供的运维服务而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运维客户的各期销售收入金额区间为30-50万

元。

(4) 技术服务业务中，对于单次提供的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并取得客户验收文件确认单时确认收入；对于在固定期间内持续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或实际结算工作量分期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运维服务中发行人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相关客户将运维业务外包给发行人的必要性，运维项目的区域分布情况以及与公司人员配置的匹配情况，运维项目的人工等成本的归集方法及准确性，报告期内运维项目的取得方式以及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运营模式补充披露技术服务与发行人“软件产品”的区别，报告期各期技术服务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包括主要项目的订单取得方式、合同签订时间、产品生产过程、交付时间、验收时间、收入确认时间等，报告期内技术服务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以及收入金额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按服务次数和按固定期间的技术服务收入金额及占比，采用按固定期间提供技术服务的合理性，与运维服务的差异。

请发行人律师针对涉及的法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针对涉及法律事项的第(2)问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获取技术服务中主要项目的合同、招投标文件、验收文件等材料；

2、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了解服务内容、应用领域等内容，分析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二) 结合运营模式补充披露技术服务与发行人“软件产品”的区别，报告期各期技术服务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包括主要项目的订单取得方式、合同签订时间、产品生产过程、交付时间、验收时间、收入确认时间等，报告期内技术服务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以及收入金额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

合理性

1、结合运营模式补充披露技术服务与发行人“软件产品”的区别

公司技术服务包括与软件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以及其他领域的技术服务，其中与软件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主要系针对客户的特定需求，对客户已安装部署的公司软件产品进行升级优化、开发接口程序进行接口改造等，以满足客户的特定功能需求；其他领域的技术服务主要系向客户提供软件技术人员劳务，即由公司安排相关技术人员为客户的软件系统开发、测试、维护等提供技术支持。

2、报告期各期技术服务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包括主要项目的订单取得方式、合同签订时间、产品生产过程、交付时间、验收时间、收入确认时间等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业务前五大项目的具体开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取得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交付时间	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2020年度	腾讯医疗健康（深圳）有限公司	微信医保电子凭证技术服务项目	997.88	商务谈判	2020.3	不适用	不适用	在服务期内按月结算确认收入
	北京市凌怡科技有限公司（注）	中石油销售信息系统一线运维技术服务项目	319.43	招投标	2018.10	不适用	不适用	在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支付宝医保电子凭证技术服务项目	307.78	商务谈判	2020.5	不适用	不适用	在服务期内按月结算确认收入
	北京市凌怡科技有限公司	中石油互联网、人力资源运维和年度系统测试技术服务项目	214.62	询价	2020.7	不适用	不适用	在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安徽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医助理接口开发技术服务项目	207.83	商务谈判	2019.9	不适用	不适用	按县区进行验收确认收入
2019年度	安徽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医助理接口开发技术服务项目	681.13	商务谈判	2019.9	不适用	不适用	按县区进行验收确认收入
	北京市凌怡科技有限公司	中石油销售信息系统一线运	319.43	招投标	2018.10	不适用	不适用	在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

		维技术服务项目						分期确认收入
	Big Networks Pty Ltd, Australia	统一分类模型及无创血糖仪技术服务项目	188.48	商务谈判	2019.2	2019.11	2019.12	2019.12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支付宝医保电子凭证技术服务项目	104.96	商务谈判	2019.7	不适用	不适用	在服务期内按月结算确认收入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医疗保障税务系统与原医保相关信息系统接口开发技术服务项目	99.06	商务谈判	2019.9	2019.11	2019.11	2019.11
2018年度	北京市凌怡科技有限公司	中石油销售信息系统一线运维技术服务项目	79.86	招投标	2018.10	不适用	不适用	在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铜陵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铜陵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27.83	单一来源	2018.9	2018.11	2018.12	2018.12
	黑龙江林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系统与定点医院HIS系统接口项目	21.12	商务谈判	2018.9	2018.11	2018.12	2018.12
	南陵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南陵县卫计委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与芜湖市平台接口项目	16.89	单一来源	2018.12	2018.12	2018.12	2018.12
	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省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接口项目	14.65	商务谈判	2017.11	2018.9	2018.10	2018.10

注：北京市凌怡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业务项目主要为接口开发类项目以及为中石油等其他领域客户提供的技术服务，其中接口开发类项目生产流程为公司获取客户需求后，对客户提供的接口文档进行分析，开发接口程序，对客户已安装部署的公司软件产品进行接口改造，以打通客户使用的第三方软件与公司软件产品的信息传输，实现数据交换等功能；其他领域客户技术服务则由根据合同约定

或客户需求,安排技术人员为客户的软件系统开发、测试、维护等提供技术支持。

3、报告期内技术服务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公司聚焦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的信息化建设,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

公司与软件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系为客户解决基于公司所开发的软件产品质保服务外的其他需求,如系统升级优化、接口开发等,该类业务基于公司软件产品销售所产生。公司其他领域的技术服务系公司基于不断的技术积累,形成了复杂异构平台构建技术和流水线数据智能技术两大类核心技术体系,能够有效满足不同领域客户复杂应用需求,而因此拓展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技术服务项目与主营业务相关。

4、技术服务收入金额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与软件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	2,453.92	34.07%	1,830.28	255.14%	515.37
其他领域技术服务	1,122.04	47.90%	758.67	604.63%	107.67
合计	3,575.96	38.12%	2,588.95	315.54%	623.04

报告期内,公司与软件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因为满足客户信息系统间数据的调用和交换需求,公司基于自身软件产品向客户其他信息系统(如科大讯飞智医助理系统、第三方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移动支付系统等)提供的接口开发服务增长较快。如2019年,科大讯飞智医助理接口开发技术服务项目实现收入681.13万元,2020年微信医保电子凭证技术服务项目实现收入997.88万元,支付宝医保电子凭证技术服务项目实现收入307.7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领域技术服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因为公司为中国石油等企业单位客户提供技术服务的收入持续增加,2018年、2019年、2020年分别实现收入79.86万元、467.95万元和978.79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技术服务收入金额持续大幅增长原因合理。

二、《反馈意见》问题 6：关于客户认定及第三方回款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发行人部分项目执行“省级集中招标、县级分签采购”的原则，发行人将客户认定为省级部门（如省级卫健委），但实际使用方和付款方为下属县级、村镇卫生部门。

请发行人详细说明“省级集中招标、县级分签采购”的流程（含招投标与合同签订）、主体、资金流转情况，客户认定及第三方回款认定的准确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客户与实际使用方、付款方不一致的情形，相关情形中客户认定及第三方回款认定的具体情况及准确性。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获取贵州省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招标文件、合同、贵州省2017年村卫生室健康一体机设备配置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
- 2、获取并检查贵州省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的银行回款单据；
- 3、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核实客户认定、实际使用方和付款方；
- 4、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询问客户认定和第三方回款的认定依据，判断相关认定的准确性。

（一）详细说明“省级集中招标、县级分签采购”的流程（含招投标与合同签订）、主体、资金流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贵州省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按“省级集中招标、县级分签采购”原则由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进行公开招标，具体情况如下：

1、“省级集中招标、县级分签采购”的流程

2017年8月，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发《贵州省2017年村卫生室健康一体机设备配置项目实施方案》（黔卫计办函[2017]143号），文件明确提出：“为确保健康一体机符合统一标准，顺利接入省级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和信息化，经与省财政厅研究，2017年村卫生室健康一体机项目采取“统采分签”方式，由省卫生计生委依据地域等因素分包，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招标，各县按照省级中标结果，分别与中标承建商签署采购合同并付款，各地不得擅自采购。”同时，该文件还要求“各市、县必需签署《2017年村卫生室健康一体机配置项目统采分签承诺书》，由各市州卫生计生委收集汇总后，于9月5日前上报至省卫生计生委基层卫生处，并通过邮政快递邮寄原件”。

2017年9月，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作为采购人对“2017年健康一体机设备配置项目”发布招标公告，该项目按不同县区分A、B、C三个分包；公司于2017年10月中标该项目A包，中标金额为3,820.29万元。

2017年12月公司根据《贵州省2017年村卫生室健康一体机设备配置项目实施方案》（黔卫计办函[2017]143号）“省级集中招标、县级分签采购”的原则要求，与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签订《贵州省2017年村卫生室健康一体机设备配置项目省级集中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合同总价为3,820.29万元；同时，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与A包隶属于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具体区域各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按照招标价格、数量及权力义务等约定分别签订了《2017年健康一体机设备配置项目合同书》。

2、“省级集中招标、县级分签采购”的主体

《贵州省2017年村卫生室健康一体机设备配置项目实施方案》（黔卫计办函[2017]143号）系由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制定并下发，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完成项目统一公开招标并与公司签订《贵州省2017年村卫生室健康一体机设备配置项目省级集中政府采购合同》，且招标文件中明确项目采购人为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综上，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作为该项目的统筹部门，系项目采购主

体。

3、“省级集中招标、县级分签采购”的资金流转

公司与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签订《贵州省 2017 年村卫生室健康一体机设备配置项目省级集中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了隶属于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各县区卫生计生部门的采购内容、数量、价格及付款等约定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在此基础上，与各县区卫生计生部门分别签订了订单。根据约定，由各县区卫生计生部门按照各自实际采购金额向公司支付货款。

(二) 客户认定及第三方回款认定的准确性

1、客户认定的准确性

贵州省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系根据《贵州省 2017 年村卫生室健康一体机设备配置项目实施方案》（黔卫计办函(2017)143 号）“省级集中招标、县级分签采购”的原则要求，由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公司中标后，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作为采购方与公司签订了《2017 年健康一体机设备配置项目省级集中政府采购合同书》，约定了双方权利和义务，且约定了贵州省中标县区卫生计生部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订采购订单并付款，同时综合考虑整体业务实质，更好的反映项目的收入及应收账款整体情况，以便于投资者更好的理解，将贵州省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的客户认定为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认定准确。

2、第三方回款认定的准确性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关于第三方回款的答复，“第三方回款通常是指发行人收到的销售回款的支付方（如银行汇款的汇款方、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方或背书转让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或实际交易对手）不一致的情况”。

贵州省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一部分回款由各县区卫健部门直接支付给公司，由于各县区卫健部门隶属于省卫健委，在省卫健委统一安排下与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并支付货款，货款的支付方与合同签订方一致，不属于第三方回款；一部分由各县区财政资金支付给公司，货款的支付方与合同签订方不一致，属于第三方

回款。具体回款及第三方回款认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回款支付方	累计回款金额	是否认定为第三方回款
各县区财政支付款项（注）	2,130.11	是
各县区卫健部门支付款项	792.52	否
合计	2,922.61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贵州省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第三方回款认定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认定准确。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客户与实际使用方、付款方不一致的情形，相关情形中客户认定及第三方回款认定的具体情况及准确性

公司存在购买方与实际使用方不一致的情形，主要为卫健部门统一为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采购公司产品或服务。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部于 2012 年 4 月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办社会[2012]911 号）文件，基层医疗机构的信息化建设资金由财政资金投入，不得要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个人筹资。因此，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通常由当地卫健部门为辖区内基层医疗机构统一采购。公司将相关卫健部门认定为客户方，认定准确。

以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为例，2019 年公司中标了长丰县卫健委全面健康信息平台与软件开发工程项目，并与长丰县卫健委签订了《长丰县卫健委全面健康信息平台与软件开发工程合同》。该项目由长丰县卫健委组织招标统一采购，但使用方覆盖全县所有医疗卫生机构，其中主要包括长丰县卫健委，2 所县级医疗机构、20 所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200 所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等，公司将长丰县卫健委认定为客户，认定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付款方不一致的情形，主要包括：

（1）公司众多政府客户普遍存在由财政资金进行支付的情况；

（2）公司客户存在大量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存在个人回款及微信、支付宝回款。

由于回款方与公司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公司依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规定，将此类情形认定为第三方回款，第三方回款认定准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其他客户与实际使用方、付款方不一致的情形，相关情形中客户认定及第三方回款认定准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一年 七月 八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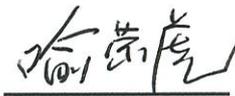


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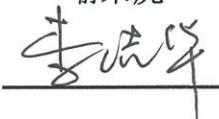


卢贤榕

经办律师：_____



喻荣虎



李结华



阮翰林



马 慧